台積電領軍突圍 台股漲72點收11,700點創29年半新高 13:50

成交1,600萬登錄3,200萬 實價作假、買賣方均判刑

讚 9,233 分享 用LINE傳送

2019-10-28 10:35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即時報導

記者游智文 / 攝影

實價登錄造假時有所聞，一般認為登錄不實價格被抓到，頂多就是罰款，嘉義一位江姓地主以1,600萬元賣掉土地後，和買方講好以3,200萬元登錄，今年5月法院判決觸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買賣雙方均遭判處拘役。

高雄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三民聯合事務所表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最重可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個案買方、賣方因初犯，且自白犯罪，法官判處拘役數十日不等，得易科罰金，負責登錄的地政士則另涉及偽造文書罪，由檢察官另案處理。

根據法院判決，江姓地主在2017年委託施姓地政士，出售名下嘉義市土地，蔡姓投資客等三人決定合資以1,600萬元買下，但要求地政士實價登錄申報時，必須將成交價申報為3,200萬元，以利未來轉售時減省增值稅及向銀行取得較高額之貸款。

施姓地政士告知江姓地主後，地主同意，雙方成交，施姓地政士在2017年4月，和蔡姓投資客等人到嘉義市一家銀行聯簽訂買賣總價為3,200萬元不實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契約書，由銀行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隨後由施姓地政士到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在2017年5月，以電腦上網到內政部地政司實價登錄系統，登錄不實成交價格3,200萬元。

三民公證表示，法院判決並未說明不實成交價格為何曝光，實務上曾發生銀行稽查發現交易行情遠高於市價，提出檢舉案例。不少人認為依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若聲明或申報，經過公務員實質審查，並不涉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認為登錄不實被抓到頂多只是罰款，沒有刑責。

但此一判決，法官特別說明，實價登錄僅形式上審核申報人之身分無誤後，即應予受理，地政機關並無實質審查權，賣方配合買方、地政士登錄不實價格，均為共同正犯。

延伸閱讀

以低報高守住房價 業者：房市公開的秘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建華
電話：03-3322101#5361
電子信箱：100363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237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237438_Attach01.pdf、1080237438_Attach02.pdf、1080237438_Attach03.pdf）

裝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之3及第30條之6條文，業經內政部以108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99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發布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9955號函辦理。

訂

正本：本府民政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工務局、本府水務局、本府社會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府勞動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新聞處、本府文化局、本府客家事務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教育局、本府交通局、本府體育局、本府青年事務局、本府觀光旅遊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含附件)

線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26 10:18:51

0114　_行政訊08/09/26 10:34
5B1080017174　有附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條之六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本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本次係配合水利法修正，對於已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審查者，免再依本規則有關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另配合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增訂該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土地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水利法新增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及該法授權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考量依該辦法辦理之出流管制計畫與本規則之整地排水計畫內容高度重疊，為避免重複申請及申請人分別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及出流管制計畫，兩次施工造成基地重複擾動等問題，爰增訂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之審核及施工等，免依本規則有關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備案，由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第四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其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但書規定；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則可不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六）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條之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之三　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水利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新增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依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相關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其擬定時程、施工及完工定有相關規定，該計畫之審查項目與本規則之整地排水計畫內容高度重疊，為避免申請人重複申請，及申請人分別申請整地排水及出流管制計畫，先後施工造成基地重複擾動等問題，爰規定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之審核及施工等，免依本規則有關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六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地區，考量地理環境因素及族群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

二、該計畫規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從其規定。		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是以，針對原住民族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目前擇定「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優先擬定計畫，未來其他部落亦可評估循程序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並於辦理個案特定區域計畫過程中累積經驗，將具有共通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協助解決原住民族發展及其土地與建築合法化之需求。 三、為落實上開特定區域計畫規定與精神，爰針對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應予以規範，並參依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第四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分別訂定二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基於水源保護之必要，依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第二款，該計畫指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例如依該計畫劃設並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者，即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12
聯絡人及電話：劉倍孜(02)85907717
電子郵件信箱：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7年8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4921號函(附件一 1081961921-1.ti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是否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範疇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4921號函及貴局108年3月21日高市衛長字第10832064500號函辦理。

二、為釐清長照機構是否屬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範疇，本部前曾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認定，查該部以107年8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4921號函(如附件)回復，有關旨揭疑義，請長照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本權責審認釋示，先予敘明。

三、爰此，本部本於長照機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在確保國土合理開發及土地保育之前提下，期綿密長照機構資源發展，並查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所稱之社會福利設施範疇，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性質與長照機構類同。

四、綜上，為簡政便民並使國土合理使用開發，認定長照機構屬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所稱之「社會福利設

內政部
1080134868　108/08/22

施」，得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並適用相關行政規則。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外)(均含附件）、 108/08/22 15:32:24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鄭婷尹
聯絡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9@land.mo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4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機構是否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社會福利設施之適用範疇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部107年8月16衛部顧字第1071961501號函辦理。

二、查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本部業於106年11月28日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第1項第27款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於107年3月19日修正旨揭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及遊憩等使用地，得許可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貴部。

三、復查旨揭管制規則第52條之1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是旨案請貴部本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審認釋示並副知各地方政府及本部。

衛生福利部　107/08/21
顧　1070127103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21 11:21:39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梁文杰
電話：049-2359171轉1111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richard8@mail.cto.moea.gov.tw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830073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興辦工業人之定義及其與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相關規定疑義一案，請參考本部工業局107年6月13日工中字第10705012730號函釋（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272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8年6月17日能技字第10800543710號函。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地政司 108. 9. 27

1080265242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梁文杰
電話：049-2359171轉1111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richard8@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工中字第1070501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請人向土地座落於工業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所有權人承租土地興建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107年4月17日能技字第10700560420號函轉貴府107年4月3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700534600號函辦理。

訂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於丁種建築用地設置許可使用細目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三規定：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其所稱興辦工業人係指取得工廠登記者，始符合前開附帶條件三規定。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辦公室第一科

局長 呂正華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檢討之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討並變更編定。 (一)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者，依第九點第二款所定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變更編定。 (二)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使用性質與原編定相符者，於重劃公告後逕行轉載原編定；如使用性質與原編定不符者，依第九點第二款所定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變更編定。 (三)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尚未查定之土地，應於可利用限度查定後，依其查定結果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四)經發布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	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檢討之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討並變更編定。 (一)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者，依第九點第二款所定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變更編定。 (二)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使用性質與原編定相符者，於重劃公告後逕行轉載原編定；如使用性質與原編定不符者，依第九點第二款所定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變更編定。 (三)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尚未查定之土地，應於可利用限度查定後，依其查定結果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四)經發布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	依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〇三〇七一一號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原民土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三三二一號會銜公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第四章第二節，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更正或檢討變更，針對計畫範圍內，屬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既有建築物之土地，得依上開特定區域計畫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檢討變更原則，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增訂第八款規定。

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註銷，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五)經撤銷或檢討劃出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劃定及編定。 (六)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辦理變更並將使用地編定註銷。 (七)經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之土地，應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及編定。 (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該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其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	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註銷，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五)經撤銷或檢討劃出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劃定及編定。 (六)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辦理變更並將使用地編定註銷。 (七)經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之土地，應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及編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劉作耘
電話：03-3322101~5367
電子信箱：100149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地秘字第1080039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039463_Attach01.pdf、1080039463_Attach02.pdf、1080039463_Attach03.pdf）

裝

主旨：函轉「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及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一案，業經總統108年7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4591號令公布，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8月5日府經發字第1080194322號函辦理。

二、本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檢送前揭市府、經濟部函文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各1份。

線

正本：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籍科(含附件)、本局測量科(含附件)、本局地價科(含附件)、本局地用科(含附件)、本局地權科(含附件)、本局重劃科(含附件)、本局區段徵收科(含附件)、本局航空城開發科(含附件)、本局地政資訊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06 11:49:46

0114　_行政訊08/08/06 13:24
5B1080013947　有附件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

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

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佘漢榮
電話：03-332-2101#5485
電子信箱：0810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80245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0245599_Attach01.PDF、1080245599_Attach02.PDF、1080245599_Attach03.PDF、1080245599_Attach0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執行疑義，請本府相關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3日召開研商農舍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仍有疑義，爰提供相關處理原則如次，俾利農舍管理臻於完善：

(一)稽查小組之運作

1、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地方政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應邀集其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請各地方政府強化府內相關單位橫向連結，並加強農舍稽查及列管案件追蹤。

地用科　108/10/04 17:18
181080050048　有附件

2、基於稽查小組係由相關單位組成，成員於辦理稽查案件現勘時，應有出席之義務，俾於現場判斷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有無違規使用或增擴建等情事，並確認違規情節及相關處置，以提升農舍稽查業務執行效率。

(二)案件抽查及稽查列管

1、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應於每年2月前，將前一年度農舍稽查辦理情形(包含稽查執行情形及未依規定使用案件之裁處金額、次數等處理情形)，函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查；另請一併提供該年度預定稽查案件之基本資料。每年度稽查件數應至少達到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件數之30%，擬抽查之稽查案件並不以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者為限。惟考量取得使用執照時間較短之農舍，可能無法確知其經常性使用情形，請妥善規劃稽查案件，以落實農舍稽查之目的。

2、針對未依規定使用之違規案件，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積極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違規案件於未改善完成前，不應再列為其他年度之稽查對象。

(三)違規情形之認定

1、基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須經許可之行為，爰不論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舍使用，皆應依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內容及建築執照核發事項使用。故於稽查時發現農舍及其附屬設施面積，已較許可內容增加時(如水泥鋪面或其他設施)，即屬違規使用，應限期改正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2、又農舍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農舍應以「自用」為原則，並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倘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9款規定，作為民宿使用者，於辦理農舍稽查作業時，如有非自用或農業用地未積極作農業使用等情形，均屬違規使用，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違規案件之裁處

1、針對違規使用之裁處，請地方政府之都計、地政、建管等單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善用各主管法令裁罰手段加以匡正，倘有涉及農舍違規使用或違規增建等情事，亦請依內政部108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331號函辦理，以達到遏阻違規使用之效果。

2、依據本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復依法務部104年2月10日法律字第10403501400號書函及內政部104年2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581號函，針對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經稽查小組檢查未依規定使用者，並無先行限期改正而不立即裁罰之裁量空間，應立即依上開規定通知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國家公園法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3、農舍係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即便核發興建農舍許可後，90%農業經營用地仍應維持積極農業使用，倘稽查案件已無積極農業使用之事實，各地方政府農業單位

仍應要求其恢復積極農用，並同時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列管。

4、為加強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查核效果，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未依規定使用案件，依其違規情節或經依相關法令裁處後仍遲未改善者，善用本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興建農舍許可之機制；另，針對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未農業經營或違規使用之案件，其相關單位命土地所有權人改善或裁處之處分通知書，亦可同時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俾收遏止違規行為之效果。

三、檢附相關影本函文資料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04 16:48: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翌君
電話：(02)2312-582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331號函、法務部法律字第10403501400號書函及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581號函（1080327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331號函.pdf、1040210法務部法律字第10403501400號書函.pdf、1040225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581號函.pdf）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執行疑義，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8年8月13日召開研商農舍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鑑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仍有疑義，爰提供相關處理原則如次，俾利農舍管理臻於完善：

(一)稽查小組之運作

1、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地方政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應邀集其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

A071100_農地管理科 108/09/27
1080245599 有附件

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請各地方政府強化府內相關單位橫向連結，並加強農舍稽查及列管案件追蹤。

2、基於稽查小組係由相關單位組成，成員於辦理稽查案件現勘時，應有出席之義務，俾於現場判斷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有無違規使用或增擴建等情事，並確認違規情節及相關處置，以提升農舍稽查業務執行效率。

(二)案件抽查及稽查列管

1、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應於每年2月前，將前一年度農舍稽查辦理情形(包含稽查執行情形及未依規定使用案件之裁處金額、次數等處理情形)，函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查；另請一併提供該年度預定稽查案件之基本資料。每年度稽查件數應至少達到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件數之30%，擬抽查之稽查案件並不以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者為限。惟考量取得使用執照時間較短之農舍，可能無法確知其經常性使用情形，請妥善規劃稽查案件，以落實農舍稽查之目的。

2、針對未依規定使用之違規案件，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積極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違規案件於未改善完成前，不應再列為其他年度之稽查對象。

(三)違規情形之認定

1、基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須經許可之行為，爰不論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舍使用，皆應依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內容及建築執照核發事項

使用。故於稽查時發現農舍及其附屬設施面積，已較許可內容增加時(如水泥鋪面或其他設施)，即屬違規使用，應限期改正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2、又農舍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農舍應以「自用」為原則，並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倘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9款規定，作為民宿使用者，於辦理農舍稽查作業時，如有非自用或農業用地未積極作農業使用等情形，均屬違規使用，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違規案件之裁處

1、針對違規使用之裁處，請地方政府之都計、地政、建管等單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善用各主管法令裁罰手段加以匡正，倘有涉及農舍違規使用或違規增建等情事，亦請依內政部108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331號函辦理，以達到遏阻違規使用之效果。

2、依據本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復依法務部104年2月10日法律字第10403501400號書函及內政部104年2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581號函，針對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經稽查小組檢查未依規定使用者，並無先行限期改正而不立即裁罰之裁量空間，應立即依上開規定通知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國家公園法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農舍係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即便核發興建農舍許可後，90%農業經營用地仍應維持積極農業使用，倘稽查案件已無積極農業使用之事實，各地方政府農業單位仍應要求其恢復積極農用，並同時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列管。

4、 為加強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查核效果，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未依規定使用案件，依其違規情節或經依相關法令裁處後仍遲未改善者，善用本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興建農舍許可之機制；另，針對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未農業經營或違規使用之案件，其相關單位命土地所有權人改善或裁處之處分通知書，亦可同時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俾收遏止違規行為之效果。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內政部、本會企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27 15:29:24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黃王裕
電話：21910189#2253
電子信箱：yu7081@mail.moj.gov.tw

綜合組 2月 日 18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4035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之違規使用行為，得否先採輔導、勸導等方式限期違規行為人先行改善違規行為，倘違規行為人不從再依同法第21條規定裁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署104年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42901141號函。

二、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例如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19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第1項）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第2項）」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本部102年7月23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6500號及94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4003008

104 2. 11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09666

4號函參照）。準此，主管機關如依職權調查具體事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21條之構成要件，且無阻卻違法事由者(本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參照)，因該條法定最低額為6萬元，亦無本法第19條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主管機關僅得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處罰，並無選擇以輔導、勸導等方式限期行為人改善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電2015-02-10交 16:56:25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訂

主旨：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之違規使用行為，得否先採輔導、勸導等方式限期違規行為人先行改善違規行為，倘違規行為人不從再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法務部104年2月10日法律字第10403501400號書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府104年1月12日屏府地用字第10378292900號函。

線

二、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依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罰鍰屬行政罰，而本部前以90年7月17日台90內營字第9084529號函釋，參照法務部90年6月29日法90律字第018722號函意見，「按行政罰，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法規之構成要件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係屬事實

認定，如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成立，主管機關即應予以裁罰之」，先予敘明。

三、至有關貴府旨揭疑義案，經洽法務部以前開書函略以：「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例如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19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第1項）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第2項）』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準此，主管機關如依職權調查具體事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21條之構成要件，且無阻卻違法事由者（本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參照），因該條法定最低額為6萬元，亦無本法第19條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主管機關僅得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處罰，並無選擇以輔導、勸導等方式限期行為人改善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請貴府參照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陳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防止農地違規事件，請貴府加強稽查農地上違規整地、違規使用或違章建築等情事，並依法處理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108年3月13日經中字第10802602610號函送會議紀錄「案由一之決議二事項」辦理（如附件）。

二、依上開決議事項，請貴府加強稽查農地上違規整地、違規使用或違章建築等情事。針對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勒令停工、限期補辦手續、恢復原狀、拆除等處分；另針對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案件，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停止供水供電、限期恢復原狀、拆除等處分。並請貴府將查處結果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倘查處結果涉及停止供水、供電事宜，併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配合辦理。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敬請就涉關貴管部分督導所屬依權責卓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80212593　108/03/27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802866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社會福利類(含綜合服務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採線上申請。

依據：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電子化推動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109年1月1日起，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社會福利類(含綜合服務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不再接受紙本申請及製發紙本榮譽卡（轉為提供線上榮譽卡自由下載使用）。

二、線上申請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登入辦理，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資源補給站/系統操作教學」專區。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者，請於公告日起10日內透過以下管道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二)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6314（劉小姐）。

(四)傳真：03-3394293。

(五)電子郵件：10022675@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